

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受理拾得遺失物登記表

●拾得人資料：

姓 名：	
電話、分機：	
科室、職稱：	

●拾得遺失物資料：(由政風室人員填寫，請拾得人確認)：

拾得遺失物：	
拾得時間：	年 月 日 時 分 許
拾得地點：	民事庭(樓層： 樓) _____ 刑事庭(樓層： 樓) _____ 司法大廈(樓層： 樓) _____

本院同仁於院區內拾得遺失物者，應認本院為拾得人，拾得物經公告招領期滿且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本院取得該物所有權。

拾得人簽章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受理拾得遺失物登記表

●拾得人資料：

姓 名：	
聯絡電話：	
地 址：	
身分證字號：	

●拾得遺失物資料：(由政風室人員填寫，請拾得人確認)：

拾得遺失物：	
拾得時間：	年 月 日 時 分許
拾得地點：	民事庭(樓層： 樓) _____ 刑事庭(樓層： 樓) _____ 司法大廈(樓層： 樓) _____

本案拾得遺失物於最後公告招領期滿，且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，拾得人

願意拋棄其具領權，由本院處置。

受本院通知後三個月內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由本院處置。

拾得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